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謝淑芬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3
電子郵件：fen0215@nlma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894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住字第11508101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，自115年8月1日起利率調整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3年3月29日內授國住字第1130803183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查「國民住宅貸款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及銀行融資部分之利率，係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新臺幣500萬元機動利率（以下稱基準利率）加0.042%及加0.875%計算機動調整，前於113年3月29日以前揭公文通知貴行（府）提高補貼利率0.25%，補貼至115年7月31日為止。

線

三、115年8月1日起恢復原貸款利率如下：

(一)國宅貸款利率：基金提供部分1.762%、銀行融資部分2.595%。

給與科　收文:115/08/05
1150267370　無附件

(二)公教貸款、國軍官兵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利率，比照國宅貸款基金提供部分：1.762%。

四、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，未貼補差額利息部分之利率為2.62%（即1.72%+0.9%）。

正本：臺灣銀行、臺灣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(人事室、資訊室(請刊登網站)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05 16:54:09

裝 訂 線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書記 陳姿伃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6
電子信箱：52Fatann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5026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50267370_ATTACH1.pdf）

裝

主旨：有關「國宅貸款、89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、94年度（含）以前辦理之國軍官兵購置住宅貸款及勞工住宅貸款」，自115年8月1日起利率調整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8月5日內授國住字第11508101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8/12 11:21:37

線

人事室　　收文:115/08/12
1150004282　有附件